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 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完成

本公告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出。

董事會茲提述由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及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亦提述由本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其中，太陽能電站(二)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然達成，根據太陽能發電場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完成。因此，各目標成員公司(二甲)(即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東朗投資有限公司、盛力投資有限公司、淮南信義新能源有限公司、信義新能源(淮北)有限公司及棗強縣輝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成員公司(二甲)的財務業績將予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二甲)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以及認購價(二甲)，截至完成日期(二甲)的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協定購買價為人民幣442.7百萬元(相當於530.9百萬元)。預計調整款項(如有)將不會對認購期權資產(二甲)協定購買價的最終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0.8339元兌1.0港元之匯率換算。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位執行董事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滙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